

HONGGUAN JINGJI JIHUA XUE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宏观经济计划学

罗季荣 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宏观经济学

罗季荣 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宏观经济计划学

罗 季 荣 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5/8 印张 302 千字

1986 年 12 月第 1 版 198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1,000 册

书号: 4254·188 定价: 2.25 元

内容及作者简介

《宏观经济计划学》是阐述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科学的专著。着重于宏观经济总量的调节与控制，从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出发，论述社会总产品、国民收入、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积累基金、消费基金等总量及构成的调节与控制的客观要求、原则、模式和数量界限。在学科体系上，突破了过去同类书以部门计划论述为主的编写方法。同时，本书还以较大篇幅阐述了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来进行宏观经济调节与控制的具体方法问题。本书是受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编写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也可供各级经济管理干部培训、高等教育成人自学考试及计划经济工作人员业务参考之用。

本书作者罗季荣同志系厦门大学计划统计系教授、中国计划学会常务理事、全国高等院校计划学研究会副会长。他所著《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1982年，人民出版社)一书，于1985年荣获首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的著作奖。此外，还出版了《社会主义有关社会再生产范畴分析》(1983年，人民出版社)等书。

前 言

《宏观经济计划学》是受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编写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是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科学的专著。全书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作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指导，根据微观放开搞活，宏观管住管好的原则，对我国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计划调节和控制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

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是本书的主要理论依据。结合中国当前实际，本书着重于宏观经济总量的调节和控制。它从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出发，论述社会总产品（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积累基金（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等总量及构成的调节与控制的客观要求、原则、模式和数量界限。因此，本书在学科对象和学科内容上，同国内过去出版的以部门计划为主的《国民经济计划学》、《计划经济学》等相比，有较大的改革，这是本书的一个显著特点。

从宏观经济运动的全过程来阐述宏观计划控制，是本书的另一个特点。它不仅着眼于计划编制，更重要的是分析研究社会再生产运动中的调节与控制。例如，对宏观计划管理的规律性，对速度和比例的动态，对企业自我约束与宏观控制的关系等方面，都作了较多的论述和探索。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进行宏观计划管理，必须十分重视运用价值规律。因此，本书用了较大的篇幅来阐述市场机制的性质

及其在宏观调节控制中的作用；指导性计划如何运用经济杠杆；完全由市场调节的产品的再生产同宏观总量平衡的关系等问题。

总之，本书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计划经济学所作的尝试和探索，它是作者长期从事计划理论教学和研究的成果，又吸收了国内经济学界十分丰富的有益见解。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国家教委文科教材办的关心和支持；中国物资出版社领导给我很大的鼓励和鞭策，提出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有关教师和研究生也提了不少有益的见解，特在此表示恳切的谢忱。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财经专业、计划统计专业作为教材或参考书；也可作为经济管理干部培训班、高等教育成人自学考试及从事计划管理经济管理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限于作者水平，《宏观经济计划学》会存在不少缺点和尚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罗 季 荣

一九八六年一月于厦门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宏观经济计划管理的对象和过程	1
第一节 宏观经济计划	1
第二节 宏观经济计划管理过程	9
第三节 宏观经济计划管理的对象	18
第四节 宏观经济计划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30
第二章 宏观经济计划管理的主要依据	40
第一节 宏观经济计划管理与经济规律	40
第二节 马克思的计划经济理论	45
第三节 经济体制的类型及其变动趋势	58
第四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新经济体制	67
第三章 宏观经济计划体系和计划指标体系	79
第一节 宏观经济计划制订过程的计划体系	79
第二节 宏观经济计划指标体系与结构	88
第三节 宏观经济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的调节与控制指标体系	95
第四章 宏观经济计划决策	101
第一节 宏观经济计划决策的作用、条件和程序	101
第二节 宏观经济计划目标的确定	110
第三节 宏观经济计划决策的动态分析	116
第五章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机制	125
第一节 宏观经济计划调节与控制的机制	125
第二节 指令性计划机制、指导性计划机制与宏观经济计划的调节控制	141

第三节	市场机制在宏观经济计划管理中的作用	151
第四节	完全由市场调节的产品的宏观经济计划管理	164
第六章	宏观经济速度与比例的调节控制	177
第一节	宏观经济增长速度调节控制的基本方法	177
第二节	调节控制速度、比例和效益的相互关系	189
第三节	调节控制宏观经济的比例关系	198
第七章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	216
第一节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基础准备	216
第二节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体系	226
第三节	社会总产品生产和分配部门联系平衡表	234
第四节	马克思扩大再生产公式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的 应用	241
第八章	国民收入的宏观调节与控制	250
第一节	国民收入的调节控制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	250
第二节	国民收入生产总量的确定与动态调节	255
第三节	国民收入分配计划	262
第四节	国民收入的生产额与分配使用额的平衡和动态控制	277
第五节	国民收入计划的编制方法	293
第九章	综合财政信贷的宏观调节与控制	297
第一节	财政计划管理与宏观控制	297
第二节	信贷计划管理与宏观控制	306
第三节	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的相互平衡与宏观控制	312
第四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	320
第十章	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节与控制	33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调节与控制在宏观控制中的主导地位	332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计划管理模式及其运行机制	33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确定与宏观控制	344
第四节	投资方向与投资效益的宏观调节和控制	357

第十一章	消费基金的宏观调节与控制	365
第一节	同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宏观消费计划理论	365
第二节	消费基金的确定、调节与控制	369
第三节	宏观消费结构的调节与控制	378
第四节	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消费模式	383

第一章

宏观经济计划管理的 对象和过程

第一节 宏观经济计划

一、宏观经济计划与微观经济计划

“宏观”这个词源出于希腊文“μακρο”，是“巨大”的意思。宏观经济是指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所论述的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与流通，就是属于宏观经济。社会总产品、国民收入、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等总量的运动变化，构成宏观经济的主要内容。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就是宏观经济计划。过去，习惯使用“国民经济计划”一词。

“微观”这个词源出于希腊文“μικρο”，是“细小的”意思，现在主要是指企业的经济运行过程。微观经济计划就是通常所说的企业计划。但是，微观经济计划的涵义比企业计划所包括的范围要大得多。

目前，我国在经济理论和实际工作中，对“国民经济”、“国民经济计划”等名词的使用，缺乏确切涵义，也没有规范化。

首先，“国民经济”一词，可认为是仅限于从事物质生产（过去曾不包括劳务）的各部门，不包括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事业。因此，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是各自独立的计划，或简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这

样的理解，“国民经济计划”不包括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也不包括与经济密切联系的人口、资源、环境污染等。在这种情况下，“国民经济”的概念比宏观经济的概念狭小，它不能概括整个国家的经济运行的总体过程。广义的国民经济或国民经济计划，系指整个国民经济，即包括物质生产部门和科学技术及社会发展等。这时“国民经济”同“宏观经济”基本一致，“国民经济计划”相当于“宏观经济计划。”

其次，“社会再生产”同“国民经济”、“宏观经济”的区别与联系。马克思运用抽象研究的方法，把“社会再生产”、“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与流通”，当作整个国家的全部经济运动总过程，是“全社会的”、“总体的”经济运动。这个“总体”虽然抽象了非物质生产部门、人口、储备、对外贸易等等，但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概念，仍然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概念，也就是宏观经济的概念。这就是说，社会再生产、广义的国民经济、宏观经济三者基本上是一致的；虽然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包括劳动力再生产（这就涉及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知识等）和生产关系再生产（涉及所有制问题等），但由于抽象了非物质生产部门、对外贸易等等，因此，实际上是狭义的“社会再生产”概念，又同狭义的国民经济（不包括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相近似，不同于包括总体的宏观经济。

再次，“宏观经济”是包括国民经济运动的总体，是整个国民经济运动，是全社会的经济运动的总和；或者是从总体、总量角度分析经济问题，包括物质再生产部门 and 非物质生产部门，包括科学技术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包括与从经济角度考察的人口、环境污染、生态平衡等等。而且，宏观经济一词的使用比较灵活贴切，如“宏观控制”比用“国民经济控制”好，‘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协调’，比“国民经济与企业的协调”能够包括更丰富的内容。

二、经济计划的实质

经济计划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重要范畴，它不同于经济设想、经济建设、经济预测、经济估计，而是正式、有效、确定的预期任务，并以文件的形式正式公布下达的。

对经济计划的确切涵义，要从有关经济计划的实质的基本原理去认识和掌握。

(一)关于经济计划是经济目标或经济决策的数量表现的原理。

经济计划一般包括经济项目、计划时间、经济数量、经济措施等内容。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计划的实质是国家对未来的经济决策的数量表现。但是，每个计划指标的经济数量不是任意的，它的方向、快慢以及各个计划指标之间数量的依存关系，是由所要实现的战略目标、经济任务决定的。

或许有人会认为，计划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决策。从广义的决策内容看，计划决策是经济决策的一个类型，但经济计划不同于一般的经济决策，这是因为经济计划是已经确定的、发生效力的、有指导作用的并以特定形式(计划文件)表现的，而决策不一定都是以计划的形式出现。例如，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的调节决策或监督决策等。

经济计划是经济政策、发展战略的数量表现，这同经济计划必须根据社会需要制订并不矛盾。计划所表现的数量关系，是战略目标在一定时期内的合乎政策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方向、能够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经济指标。

由市场供需关系所确定的生产或销售等经济指标，则不像计划指标那样是经济决策的数量表现。但市场的一切经济活动，必须符合计划的要求，是满足社会需要的正常活动。

(二)关于经济计划的实质是责权利统一的体现的原理。

在过去实行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时期，曾把计划看作是下指标，背任务；或者误认为计划就是争投资、争物资、争项目。这是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等关系没有解决好的一种不合理的经济现象。

经济计划是生产关系（经济关系）在未来时期将要实现的形式。它是责任、权利、利益的统一。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对下级来说首先是对国家社会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就需要有一定的、相应的、有利于尽责的各种权利。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再生产过程是商品货币关系的运动过程，经济利益是价值规律的作用赖以存在的基础，因此，有责有权必须有利。经济利益是责权利的核心和最终体现，经济计划必须正确体现这种责权利的关系，才能保证计划的顺利实现。这种关系，在指导性计划中是最明显不过的了，因为指导性计划是通过运用经济杠杆来引导企业去落实计划的，而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实质上就是经济利益的调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指令性计划是必须执行的，但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指令性计划同样必须正确体现责、权、利的关系。

(三)关于经济计划的实质是速度、比例、效益统一的原理。

任何一个经济计划指标，实质上就是速度、比例、效益的统一。这是一个普遍性的原理。

计划期的经济指标是用绝对数或者相对数表示的。例如，计划期某年的国民收入为1,200亿元，报告期的国民收入为1,000亿元，则增长速度为20%。如果这20%的增长速度是在不按比例的情况下，付出很大代价勉强达到的，那么，这样的速度实际上是对社会再生产的巨大破坏，是不能持久的。不按比例的高速度不

是真正的高速度，也就是没有效益、不能给人民带来实惠的速度。如果当年的国民收入的增长，实际上是积压产品，不能用于生产和消费，这种速度就是没有效益的速度。它将预示下一个再生产周期的萎缩，从而将扩大社会购买力与社会商品可供量的差额，导致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不平衡，产生国民经济的非良性循环。

适度的速度以比例协调为前提，较高的经济效益是适度速度和协调比例的结果。经济效益集中表现为国民收入的增长。根据马克思再生产理论，在国民收入是扎实的、没有水分的生长条件下，可以做到积累有所增加，而消费并不减少。所以，较高的经济效益，又是保证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社会再生产按比例的物质条件。速度、比例、效益是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的。

从严格意义上说的经济计划就应该是速度、比例、效益统一的计划。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表现。速度、比例、效益相统一的经济计划才算是科学的计划。但经济计划指标能否真正做到速度、比例、效益的统一，则要看计划管理工作是否遵从客观经济规律，经济体制特别是计划体制所决定的社会再生产运行过程如何。

过去有一些片面看法，比如，把计划和按比例等同起来，认为计划就是按比例。从以上说明可以看出，计划如果没有效益，不惜任何代价增加生产量那是不可取的。因此，我们应该树立全面的计划观念，即计划是速度、比例、效益统一的观念。

能不能说只有经济计划指标才是速度、比例、效益的统一，而通过市场形成的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增长，就不是速度、比例、效益的统一呢？当然不能这样说。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市场调节，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或自觉运用，客观上同样要求做

到速度、比例和效益的统一。

(四)关于经济计划的关键作用是可行性、约束性和指导性的原理。

什么是经济计划？我们不妨从经济计划作用的实质下个定义：经济计划就是经济领导组织机构正式下达的、可行的、具有约束和指导作用的预期经济目标或任务。

经济计划首先必须是可行的。它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科学的论证）和综合平衡，是实事求是留有余地的经济指标。计划的可行性取决于计划的准确性，执行的结果是偏离度最小，近似值最大。一般地说，计划的准确性、可行性与经济管理的效率成正比，与计划期长度成反比。即经济管理工作效率越高，计划的可行性越大；计划的时间越长，计划的准确性越低。这是由经济变量因素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造成的。

如果经济计划是必须执行的，那么，这个计划就是具有约束性的计划。计划的约束性有两种类型：一是强制性的约束，它是作为行政命令必须绝对服从，并具有法律的效力，作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宏观控制的手段，少量的强制性计划指标是必要的；一是指导性的约束，它不是靠行政命令，而是通过运用经济杠杆来使企业执行经济计划。所以，指导性计划是具有约束作用的，但这种约束是指导性而不是指令性的。

可行性同约束性是紧密联系的。经济计划如果不具备可行性的条件，约束性越强对国民经济所造成的损失越大。没有可行性的计划，指导性也就失去意义，对经济活动不能起指导作用。在高度集中型的经济体制下，主要用行政办法而不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往往用行政命令强制实行没有经过可行性研究和综合平衡的经济计划，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不考虑市场供求，因而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能充分发挥，人民

得不到更多的实惠。这正是由于违背了社会主义计划原理的结果。

在计划管理工作中，必须强调计划对经济活动的约束作用。形象地说，计划好比是照亮大海航船前进道路的灯塔，指引方向本身就具有约束力；计划像火车运行的轨道，像舞台演出的剧本，像一个筵席的菜谱那样，具有预先确定的约束作用。不仅是指令性计划，就是指导性计划，也要正确运用价值规律，提高其约束能力。如果指导性计划缺乏指导性，也势将影响社会主义的计划管理。完善计划管理，还应使可行性和约束性成为最优，即选用最佳方案，实行最优的控制。所以说，“计划就是用数量表示的控制参数的最优值”^①。

以上是从计划的实质来说明“经济计划”的涵义。下面我们再进一步从计划管理等方面来探讨“经济计划”的确切涵义：

第一、从经济计划是否真正起到事先、预见、有效指导作用来确定能不能算是经济计划。

正如《决定》提到的，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经在制订电气化计划的时候产生这样的思想：“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官僚主义的空想’。”“不要追求这种空想。”捷克经济学家奥塔·锡克也认为不是从了解产品需求发展情况出发的“计划”，实际上根本不是什么计划^②。

所以，在社会主义的计划实践中，应该建立这样的观念：我们既不能把官僚主义的、脱离实际的空想当作计划；也不应该把没有实际指导意义的、不能够起到预见作用的“计划”当作计划。任何经济计划（以一定形式出现，如文件或指令）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对于一切不切实际的计划活动，应看作是非计划活动。这就必须突破凡是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都是计划的传统观念，严格

① 《经济学译丛》，1980年第8期第69页。

② 奥塔·锡克，《社会主义的计划和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129页。

按照计划的科学涵义来认识各种类型的计划和计划行为。提倡这一科学的计划观念，有利于完善计划管理，提高经济计划的科学水平，使计划真正起事先的、预见的指导作用。

第二、明确“计划管理”与“经济计划”的区别，承认科学的计划管理活动(行为)的计划性。

计划管理是借助于各种各样的管理手段来实现的，计划管理的最重要的特征和手段是计划。因此，计划管理就是通过制订和执行经济计划来管理经济。但除了经济计划之外，计划管理还要借助于其他经济手段，如经济法规、规章制度、经济杠杆、市场、经济利益关系等，以引导国民经济按预定的目标发展。这些除了计划之外的计划管理活动，如果符合事先、预见、指导的正确要求，能达到所要达到的目的，就是计划性的经济活动，同经济计划具有同样的效力。

有的同志一提到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或市场调节，就简单地直接同自发性、盲目性、非计划性联系起来，这种看法是片面的。我们一方面要承认市场的广泛发展，有可能出现盲目性，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也应看到在计划经济是主体的条件下，通过运用价值规律，能够做到供需的平衡，并符合国家制定的计划和经济政策、经济法规等的要求，实际上起了用计划指导经济发展的作用，因此就应该把它看作是计划性的经济活动。

第三、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来理解经济计划和计划管理。

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计划管理是多层次的管理系统，它可以从不同角度划分为各种类型。例如，国家的计划管理和由中央制定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部门的计划管理及其所制订的计划；企业的计划管理和企业所制定的计划。过去所讲的计划内、计划外的某些提法，界限不清，含义不确